

收文編號：1100001230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88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六)「研擬擴大釣友回報釣獲及其他資訊意願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o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擴大釣友回報釣獲及其他資訊意願之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01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六)】辦理。如主旨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研擬擴大釣友回報釣獲及其他資訊意願之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01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六)】辦理。
- (二) 有鑑於海洋保育署推出「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內容涵蓋場域選擇、安全準則、環境維護、資源永續、資料回報、適當究責、教育推廣及釣客自主管理等原則，希望在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架構下達到海洋資源永續利用及場域自主管理，提升整體釣魚環境之目標。而透過該方案也在臺中港建立了釣魚示範區，並且透過友善釣魚認同卡及垂釣回報機制在海洋保育網建置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參考，也辦理「垂釣回報獎勵活動」，鼓勵釣友回報釣獲資訊，然而資料庫的建置需要大量數據供應，爰此，建請海洋保育署研擬擴大釣友回報釣獲及其他資訊意願之方案，以利後續行動方案之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說明

- (一) 我國從事釣魚活動的歷史悠久，但在垂釣資源的掌握，相關的統計資料相當缺乏，因此，本會海洋保育署首要從了解國人垂釣活動的概況辦理問卷調查，依據調查結果，釣友們給予的回饋多表示海洋資源不如從前，釣客對於海洋生態環境議題也開始關心及參與海洋資源永續的行動。為建立我國的垂釣資源資料庫，本會海洋保育署建置了海洋保育網(iOcean)並規劃釣

友回報釣獲資料的平台-垂釣成果回報專區。

- (二) 為推廣釣友參與垂釣回報，本會海洋保育署辦理「垂釣回報獎勵活動」鼓勵釣友回報釣獲資訊(包含時間、地點、魚種、數量等)，自 108 年起至今超過 300 名釣友參與，蒐集了 7,000 多筆資料，並定期公開回報成果在官網及臉書，讓大家瞭解台灣周邊海域垂釣現況，適時宣導資源保育的重要。
- (三) 有關研擬擴大釣友參與方案，本會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各大釣具業者及釣魚社團協商合作辦理回報獎勵活動，例如舉辦每月抽獎、回報積點換釣具等方式，以增加誘因，提高釣友參與度。此外結合各式釣魚活動或比賽，適時推廣垂釣回報及友善釣魚理念，讓更多釣友共同響應。
- (四) 招募釣訊情報員透過有效的經營，於各釣點建立釣訊情報網絡，定期配合回報垂釣資訊，以掌握各釣點魚訊及海洋資源情形，藉由釣訊情報員之影響力，建立釣客與政府溝通平台，推廣至各釣魚社群平台共同參與回報。
- (五) 110 年度本會海洋保育署與基隆市基隆嶼、新北市草里漁港及台中港北堤 3 處，合作推動友善釣魚示範區試辦管理制度，結合友善垂釣回報機制，補助 7 個縣市政府(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屏東縣及桃園市)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同時也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廣釣友自主參與回報釣獲資訊，落實垂釣資源管理。

三、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推動「垂釣成果回報」經 1 年多時間，逐步建立基礎資料，為增加資料的可信度，需持續蒐集達一定的數量，才能分析及掌握我國垂釣資源的概況，本會海洋保育署將持續推動，結合多元管道及獎勵活動，

鼓勵釣友持續參與垂釣回報，同時推廣「友善釣魚、資源永續」的理念，共同營造良好的釣魚環境。